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98)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 關連交易

轉讓協議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速騰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業務及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878,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邱純鑫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科學家，且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47%權益。由於買方由邱純鑫博士控制35%，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速騰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業務及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878,000元。

轉讓協議

日期：2026年9月10日

訂約方：(a) 深圳速騰(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目標業務及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深圳速騰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業務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9,878,000元。

有關根據轉讓協議將予出售的業務及資產範圍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業務及資產的資料」一節。

根據轉讓協議，若干參與營運目標業務及資產的人員將轉讓予買方，惟該等人員轉讓須始終遵循自願基準，並經相關人員雙方同意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9,878,000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構成目標業務及資產一部分的估值對象(定義見下文)的估值，詳見下文「有關目標業務及資產的資料—估值報告」一節；(ii)目標業務及資產的範圍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iii)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詳見下文「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將由買方於轉讓協議執行後60日內以現金悉數結付。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所需內部批准；
- (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建議出售事項的規定；
- (iii) 訂約方均已確認根據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業務、資產、知識產權、人員及數據範圍的核實工作；
- (iv) 已取得根據轉讓協議建議轉讓合約所需的第三方同意；

- (v) 已協定及確認根據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人員的相關僱傭關係及安排；及
- (vi) 自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對目標業務及資產整體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無法透過合理措施補救的事件。

建議出售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完成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

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與目標業務及資產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利及義務以及風險將轉予買方，而目標業務及資產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業務及資產的資料

目標業務及資產的範圍

目標業務及資產包括(i)本集團於具身機器人整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權益；及(ii)該等業務所涉及的資產，主要包括與具身機器人整機的開發相關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存貨、電腦及服務器、生產設備及工具、相關設計及開發所用消耗性原材料。

下文載列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出售的目標業務及資產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不適用	11,195,000元	15,584,000元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後虧損淨額	不適用	11,195,000元	15,584,000元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7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就目標業務及資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合計約人民幣9.1百萬元。

目標業務及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84,000元。

估值報告

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PG Advisory Group(「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與本集團所擁有的具身機器人操作解決方案直接相關的在研資產(「估值對象」)，於2026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5,420,000元。

估值方法及選擇的理由

估值師僅採用資產基礎法(成本法)作為目標業務及資產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收益法及市場法並不適用，理由為(i)不選用收益法，是由於目標業務及資產相關技術仍處於開發早期階段，尚需投入大量資本以及開展額外研發工作方能實現商業化，因而對於未來能否產生經濟利益、產生經濟利益的規模以及時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ii)不選用市場法，是由於目標業務及資產相關技術的高度專業性及專屬性，因而可識別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不足。

因此選用資產基礎法(成本法)，參考重新創建或替換與目標業務及資產相關技術具同等效用的技術所需的成本，對估值對象的價值作出估計。鑒於技術尚處於開發早期、未來收入產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不存在可比市場交易，該方法被認為可提供更客觀及可靠的估值基礎。

關鍵輸入數據

根據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成本法)，估值師透過加計以下各項釐定估值對象的評估值：

- (i) 約人民幣38,540,000元的替換成本，包括基於研發流程所需的市場同等勞務費計算的人力成本、其他直接研發開支(例如差旅費、技術服務費、加工費、資產折舊及設備損耗成本等)，以及無法直接歸屬單一項目的公共配套開支(例如共用測試設施、計算資源等)；
- (ii) 約人民幣3,130,000元的機會成本，即於假設平均重新創建期間因投入研發資金而放棄其他替代投資機會而損失的回報。這一金額乃基於替換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計算得出，該貼現率反映相稱於相關技術的早期階段性質及系統風險的所需回報率；及
- (iii) 約人民幣3,750,000元的開發方利潤，即無形資產開發的合理利潤率，用以補償市場參與者所承擔的創業投入及風險。經參考高精度硬件工程及先進機器人零部件領域可比上市公司的歷史EBIT／經營利潤率，9.0%的開發方利潤率獲採納並應用於計算估計替換成本與機會成本之和。

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受以下主要假設規限，包括：

- (a) 於本公司及估值對象存續的當前及可預見未來，相關法律法規、產業政策、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稅務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c) 於估值日期的通行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就評估替換成本而言，假設市場參與者將維持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人力資源及技術能力以完成估值對象的重新創建；
- (e) 所有關聯方交易(如有)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 (f) 本公司持有營運所需全部必要牌照及許可，所有相關法律及行政批准已經取得，或可於需要時取得或續期；
- (g) 本次估值所使用的成本及財務資料，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估值日期的購買力為基準；
- (h) 本公司不存在會對估值對象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披露或然資產或負債、異常義務或實質承諾，亦無待決或擬提訴訟；
- (i) 估值對象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不存在會對其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狀況與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專利所有權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 (j) 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成本資料(包括工時、研發開支及相關成本)可合理反映當下重新創建估值對象所需的成本，且除本公司管理層已披露內容外，估值對象不存在重大技術缺陷或限制；及
- (k) 除本公司所提供資料外，概不存在其他會影響估值對象價值的重大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其中包括目標業務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編製基準、估值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以及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會亦已採取多項步驟以確認估值是否公平、合理及適當，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目標業務及資產的財務資料，了解其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及(ii)考慮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基於目標業務及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預期本公司將因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因建議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此乃因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實際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資料

深圳速騰

深圳速騰主要於中國從事激光雷達產品及機器人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具身機器人整機廠商，主要從事具身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邱純鑫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科學家）控制35%。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推進其長期戰略計劃，在激光雷達品類產品之外，開發為具身機器人製造商提供重大及關鍵的增量零部件。

本公司亦預期，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買方的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與買方或其附屬公司未來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倘有所規定）。

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邱純鑫博士已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或已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邱純鑫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科學家，且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47%權益。由於買方由邱純鑫博士控制35%，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至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目標業務及資產應付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具身AI」	指	嵌入物理軀體(如機器人)、使其可通過與物理世界互動進行感知、行動及學習而非僅在數字或純文本環境中運作的人工智能
「本集團」或「我們」或「速騰聚創」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機廠商」	指	整機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及資產的建議出售事項
「買方」	指	深圳市曦元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深圳速騰」或「賣方」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業務及資產」	指	由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具身機器人整機相關的所有業務、資產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於具身機器人整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權益；及(ii)該等業務所涉及的資產，主要包括與具身機器人整機的開發相關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存貨、電腦及服務器、生產設備及工具、相關設計及開發所用消耗性原材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業務及資產的資料」一節
「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於2026年9月10日訂立的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公告，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邱純鑫博士

深圳，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純鑫博士、劉樂天先生及邱純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曉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楊日昕女士。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會當前的信念、預期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別。鑑於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且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